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增强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杜庆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